

2189 保羅被帖土羅控告, 及在腓力斯, 非斯都和亞基帕前的分訴- 徒(24)1-(25)27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來看猶太人的辯士帖土羅向巡撫腓力斯控告保羅，看到了他的謊言。第二說到了保羅在巡撫前向猶太人分訴，和他承認的一件事，及其行事光明正大而沒有動用捐項。第三是經文腓力斯有兩年之久留保羅在監裏及其原因。第四是提到了勤勞的新巡撫非斯都。第五是來看看保羅被迫在非斯都前上告於凱撒的情景。最後談到了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5/10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猶太人的辯士帖土羅向巡撫腓力斯控告保羅

「過了五天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辯士(G4489, orator)帖土羅下來，向巡撫控告保羅。保羅被提了來，帖土羅就告他說：「腓力斯大人，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，並且這一國的弊病，因着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，我們隨時隨地滿心感謝不盡。惟恐多說，你嫌煩絮，只求你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。」「我們看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，連聖殿他也想要(G3985, tempt)污穢。我們把他捉住了。（有古卷加：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，不料千夫長呂西亞前來，甚是強橫，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，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裡來。）你自己究問他，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。」眾猶太人也隨着告他說：「事情誠然是這樣。」」（使徒行傳 24:1-9）

這個字辯士(G4489, orator)只出現一次，我們看他做的事情就知道是指什麼工作，顯然他是很會說話的，看他對巡撫的開場白就知道這一點。他先稱讚了巡撫，然後立刻說到要點，說是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，他的目的只要贏，說謊也不在乎。這有些像有些律師的教導一樣，他們的目的只是要贏，不管真像如何。你看，眾猶太人也隨他說謊，「...事情誠然是這樣。」（使徒行傳 24:9）

和他相對的是說誠實話的保羅，所以我們要先看保羅怎麼說，「你查問就可以知道，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，不過有十二天。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，或是在會堂裏，或是在城裏，和人辯論，聳動眾人。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並不能對你證實了。」（使徒行傳 24:11-13）比較兩人的話，就知道那些是真話了。

我們可以指出一個帖土羅說謊的明顯例子，就是和這經文有關，「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，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。」（使徒行傳 21:29）他說，「連聖殿他也想要(G3985, tempt)污穢。...」（使徒行傳 24:6）他應該那時已知道那是誤會，因為沒有人看到特羅非摩進入殿中。很清楚的，事實是，「正獻的時候，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潔淨了，並沒有聚眾，也沒有吵嚷，惟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。」（使徒行傳 24:18）的確是有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和保羅一起去耶路撒冷，但沒有外邦人。請注意，這字 G3985 出現了

42次，足夠多看到其意義。另外一個地方為，「又有人試探(G3985, tempt)耶穌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」(路加福音 11:16) 所以帖土羅在這裏會這麼說。

2. 保羅在巡撫前向猶太人分訴

「巡撫點頭叫保羅說話。他就說：「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，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。你查問就可以知道，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，不過有十二天。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，或是在會堂裏，或是在城裏，和人辯論，聳動眾人。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並不能對你證實了。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，我正按着那件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，並且靠着神，盼望死人，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，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。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、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「過了幾年，我帶着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。正獻的時候，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潔淨了，並沒有聚眾，也沒有吵嚷，惟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。他們若有告我的事，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。即或不然，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有妄為的地方，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。縱然有，也不過一句話，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聲說：『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，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。』」」(使徒行傳 24:10-21)

我們已在前面談過保羅說的事實，至於他承認的一件事，基本上就是「...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，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。」(使徒行傳 24:21) 在經文中所明說的那一部份，就請自己看經文一下。他說的常存無虧的良心，也就是「我在基督裏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(G40, Holy)靈(G4151, Spirit)感動，給我作見證。」(羅馬書 9:1) 我們知道，保羅的被捕是因為帶四個人「...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...」(使徒行傳 21:24) 而且他自己是「...帶着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(耶路撒冷)。」(使徒行傳 24:17)

有人看見了他付的規費，就說他動用了捐項，這是不合理的，因為私自挪用捐項，怎麼會對得起良心？尤其是他說，「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及至我來到了，你們寫信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，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。若我也該去，他們可以和我同去。」(哥林多前書 16:1-4) 他行事都是光明正大的，如果他自己拿不出規費，會拒絕他們的請求的。

我猜，這樣說的人大概以為保羅是一文不名的，可是聖經不是這樣說，他的原則是，「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、銀、衣服。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」(使徒行傳 20:33-34) 所以他說，「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。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，未嘗不按規矩而行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，倒是辛苦勞碌，晝夜做工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，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效法我們。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，曾吩咐你們說：『若有人不肯做工，就不可吃飯。』」(帖撒羅尼迦後書 3:7-10) 有需要時，他也會接受供給，如經文所說，「腓立比人哪，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，離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論到授受的事，除了你們以外，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給我。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，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。」(腓立比書 4:15-16) 保羅不會是一文不名的。

3. 腓力斯有兩年之久留保羅在監裏

「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，就支吾他們說：「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，我要審斷你們的事。」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，並且寬待他，也不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。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，就叫了保羅來，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「你暫且去吧！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」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所以屢次叫他來，和他談論。過了兩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。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留保羅在監裏。」(使徒行傳 24:22-27)

我們注意到，千夫長呂西亞最後也沒有到腓力斯那兒，這的確是支吾，但巡撫優待他。然後是過了幾天，就有機會傳道給他們夫婦倆，看到了腓力斯甚覺恐懼保羅講論的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審判。但他聽不進去，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還屢次叫他來，和他談論。「過了兩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。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留保羅在監裏。」(使徒行傳 24:27)

4. 勤勞的新巡撫非斯都

「非斯都到了任，過了三天，就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，又央告他，求他的情，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，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。非斯都卻回答說：「保羅押在凱撒利亞，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。」又說：「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甚麼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」(使徒行傳 25:1-5)

這裏我們看到了非斯都是非常勤快的人，因為「...過了三天，就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」(使徒行傳 25:1) 他應該從上任腓力斯在交接中，得知猶太人要殺保羅，就拒絕把保羅提到耶路撒冷，而是說我自己快要往凱撒利亞去，要他們在那裏告他。

5. 保羅被迫在非斯都前上告於凱撒

「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，就下凱撒利亞去。第二天坐堂，吩咐將保羅提上來。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着，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保羅分訴說：「無論猶太人的律法、或是聖殿、或是凱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」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問保羅說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？」保羅說：「我站在凱撒的堂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！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上告於凱撒。」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說：「你既上告於凱撒，可以往凱撒那裏去。」(使徒行傳 25:6-12)

非斯都一回到凱撒利亞，第二天就去處理保羅的事情，猶太人就用許多不能證實的事去控告他。看經文中保羅的分訴，就可以知道保羅沒有干犯任何事，他說的很清楚，「...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」(使徒行傳 25:10) 我們也可以看到

他是被迫上告於凱撒，因為他知道不能回去耶路撒冷。這裏並不是說凱撒親自審判，而是在凱撒的庭中，保羅因是羅馬人就有這個權利。

至於他是無罪的這一點，看這經文就知道了，「於是，王和巡撫並百妮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，退到裏面，彼此談論說：「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。」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：「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」」（使徒行傳 26:30-32）這就像耶穌一樣，祂沒有罪，卻被釘上了十字架，但反而成就了神的旨意。同樣的，保羅無罪的被捆綁去了羅馬，因而成就了神的旨意。

6.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

「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百妮基氏來到凱撒利亞，問非斯都安。在那裏住了多日，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：「這裏有一個人，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。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，求我定他的罪。「我對他們說：『無論甚麼人，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，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，就先定他的罪，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。』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，我就不耽延，第二天便坐堂，吩咐把那人提上來。告他的人站着告他，所告的，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，不過是有幾樣辯論，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着的。這些事當怎樣究問，我心裏作難，所以問他說：『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為這些事聽審嗎？』但保羅求我留下他，要聽皇上審斷，我就吩咐把他留下，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去。」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：「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。」非斯都說：「明天你可以聽。」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威勢而來，同着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進了公廳。非斯都吩咐一聲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。非斯都說：「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啊，你們看這人，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裏，曾向我懇求呼叫說：『不可容他再活着！』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，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，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論到這人，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。因此，我帶他到你們面前，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，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。據我看來，解送囚犯，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。」」（使徒行傳 25:13-27）

在經文中很清楚的說明了，非斯都告訴亞基帕，他是如何很快的處理保羅的事情，就請自己看一下經文。於是「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：「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。」非斯都說：「明天你可以聽。」」（使徒行傳 25:22）「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威勢而來，同着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進了公廳。非斯都吩咐一聲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。」（使徒行傳 25:23）在這裏的百妮基氏並不是他的夫人，如果是會明講的，如同講猶太的女子土西拉是腓力斯的夫人一樣。在這裏我們也可看到，保羅在亞基帕王前是按著羅馬人的規矩在審判。非斯都的希望是，亞基帕他們能在解送囚犯保羅中，指明他的罪案，但終不能如願，因經文說，「於是，王和巡撫並百妮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，退到裏面，彼此談論說：「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。」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：「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」」（使徒行傳 26:30-32）